

---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9樓1908室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隨函附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bgmc.asia](http://www.bgmc.asia))網站。倘 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儘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 目 錄

---

頁 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	8
按股數投票 .....	9
責任聲明 .....	9
推薦建議 .....	9
一般資料 .....	9
其他事項 .....	9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4年9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9樓19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本期間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本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9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拿督鄭國利」	指	拿督鄭國利，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期間」	指 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捷豐國際貿易」	指 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

## 釋 義

---

「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Seeva International」	指	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丹斯里吳明璋」	指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前任執行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執行董事：**

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

柯子龍先生

孔慧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19樓1908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數目；(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悉數用於2025年5月2日按每股1.2港元的價格發行3,590,000股股份及2026年1月26日按每股2.2港元的價格發行3,61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5月2日及2026年1月26日的公告。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43,200,000股，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合共8,64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43,2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32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即拿督鄭國利)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柯子龍先生及孔慧君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惟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若董事人數並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柯子龍先生及孔慧君女士(統稱「退任董事」)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尋覓工作；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備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及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在考慮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確認。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期間及其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柯子龍先生及孔慧君女士)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本期間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就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經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議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9樓1908室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隨函奉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bgmc.asia](http://www.bgmc.asia))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儘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且代表董事會  
樟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謹啟

2026年2月4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拿督 Kamalul Arifin」)，65歲，於2020年10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拿督 Kamalul Arifin 於房地產領域積累多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評估、房地產投資和房地產管理。拿督 Kamalul Arifin 於2006年至2018年被馬來西亞政府任命為 Pelaburan Hartanah Berhad 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拿督 Kamalul Arifin 目前是 Sentral REIT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名稱為 SENTRAL。

拿督 Kamalul Arifin 擁有 Universiti Teknologi MARA 的房地產管理學士學位和美利堅合眾國俄亥俄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拿督 Kamalul Arifin 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馬來西亞皇家測量師學會和馬來西亞物業與設施管理者學會的會員，彼亦為估價師、評估師、房地產經紀人和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的註冊財產管理人。

拿督 Kamalul Arifin 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拿督 Kamalul Arifin 目前於本公司的任期自2025年10月7日起計為期一年。拿督 Kamalul Arifin 將有權獲得薪酬每年132,000林吉特，該薪酬已考慮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和責任。有關拿督 Kamalul Arifin 於本期間的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內。

### 柯子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子龍先生**(「柯先生」)，61歲，於2020年7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其作為核數師之經驗將有助於董事會專於業績、風險管理及申報事宜。

柯先生於1983年從拉曼學院獲得了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證書。柯先生在審計和商業諮詢方面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柯先生自1984年12月10日至2019年9月30日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各種職位，其最近的職位是自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執行董事，自2009年1月至2019年9月擔任合夥人。柯先生自1991年及1993年至今分別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和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柯先生自2023年5月1日起獲委任為KESM Industries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3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柯先生目前於本公司的任期自2025年7月3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柯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6,500港元。有關柯先生於本期間的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內。

### 孔慧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慧君女士(「孔女士」)，41歲，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風險委員會主席，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孔女士是馬來西亞律師，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史里肯邦安的Elyne Choo & Koong律師事務所執業。孔女士於2006年畢業於英國布裡斯托西英格蘭大學，並於2008年獲得馬來西亞法律職業資格委員會頒發的法律執業證書。孔女士在Messrs. Cheang & Ariff(為一家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完成實習後，於2009年8月29日取得馬來西亞律師資格。彼於2010年加入Messrs. Michael Chow(為一家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助理。孔女士自2013年5月起擔任Elyne Choo & Koong(為一家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孔女士曾擔任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現已解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

孔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孔女士目前於本公司的任期自2025年12月13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孔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有關孔女士於本期間的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內。

## 一般資料

- (i)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
- (1) 概無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2) 各名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其已發行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3) 各名退任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 (ii) 各名退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書，可根據其條文或本公司向其提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彼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iii) 各名退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
- (iv) 全部退任董事的酬金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其基準為相關董事的資歷、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並將每年檢討。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3,2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32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本公司於作出有關股份購回之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形式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任何庫存股份應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議決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已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股份購回及相關安排的決定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於任何時候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決定。

####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本公司可將其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仍存於中央結算系統，(i)以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ii)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就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份而仍存於或已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股份而言，待董事批准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相關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例如)取得董事以下批准：(1)本公司不得且須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2)就股息或分派(如有)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視適

用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2025年8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 高	最 低
<b>2025年</b>		
1月	1.350	1.350
2月	1.350	1.060
3月	1.110	1.040
4月	3.100	1.150
5月	2.240	1.850
6月	3.760	1.560
7月	3.000	2.460
8月	2.470	2.150
9月	3.340	2.180
10月	3.200	2.610
11月	2.620	1.950
12月	2.350	1.860
<b>2026年</b>		
1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5.090	1.870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捷豐國際貿易及Seeva International分別實益擁有18,000,000股股份及6,885,000股股份權益。捷豐國際貿易由丹斯里吳明璋(前任執行董事)全資擁有，而Seeva International由拿督鄭國利(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一直就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因此，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合共24,885,000股股份(由捷豐國際貿易及Seeva International持有)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7.60%。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丹斯里吳明璋、拿督鄭國利、捷豐國際貿易及Seeva International各自所持本公司的總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00%，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9樓190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柯子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孔慧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 (「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樟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6年2月4日

---

##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19樓19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按股數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經公證的授權文件之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登記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柯子龍先生及孔慧君女士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根據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